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辰	106	偵	6320	竊盜	臺灣高檢	朱○慧	不起訴處分
辰	107	偵	548	竊盜	苗栗分局	羅○杰	起訴
辰	107	偵	1804	搶奪	頭份分局	溫○義	起訴
辰	107	毒偵	28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李○竣	緩起訴處分
辰	107	調偵	74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市公所	黃○豪	起訴
物	107	偵	25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鴻	起訴
物	107	偵	257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偉	起訴
物	107	毒偵	50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楊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偵	5650	詐欺	萬○凱	鍾○楷	起訴
家	106	偵	5202	詐欺	頭份分局	胡○臺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7	偵	1024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307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308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384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430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443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645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家	107	偵	1841	詐欺	通霄分局	葉○勝	不起訴處分
陽	107	偵	546	毀棄損壞	頭份分局	柯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陽	107	偵	1641	傷害	頭份分局	涂○瑋	不起訴處分
陽	107	偵	1995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黃○龍	不起訴處分
陽	107	偵	2142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湯○全	起訴
廉	107	偵	1435	駕駛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曾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  
 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